

|  |
| --- |
| **由辦事處填寫** |
| 編號 日期 |
|  |

**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運動場以舉行運動／  
體育活動／其他帶來收益活動的申請表格  
（學校活動除外）**

|  |  |  |  |
| --- | --- | --- | --- |
| 1. 姓名 | | 職位 | |
| 2. 機構名稱 | | | |
| 3. 郵遞地址 | | 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4. 擬租用的場地 | | | |
| 5. 日期 | | | |
| 6. 時間 | | | |
| 7. 是否需要： | 1. 體育器材 廣播系統 (已包括在場地收費內) | | \*是／否 \*是／否 |
|  | 1. 電子計分板 電子計時儀器 對講機 無線咪 起步鎗 (發令員須獲警務處處長發出豁免許可證) | |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
| 8. 租用場地的目的 | | \*運動會／其他活動(請列明) | |
| 9. 是否需使用中央草地球場 | | \*是／否 | |
| 10. 如第10欄答「是」，請註明目的和時間 | | | |
| 11. 預計參與人數 | | | |
| 12. 會否向參加者收取費用　　\*會／不會  如會，收費多少？　　　　每位 元 | | | |
| 13. 活動會否帶來其他收入　　　\*會／不會  如會，(i) 收入多少？　　　 元 　　　　　(ii) 來源(請列明) | | | |
| 14. 租用場地期間的負責人姓名 (以香港身份證所載者為準)  (請提供三名負責人的姓名#，其中一名負責人必須在已預訂的時段到有關場地取場。)  負責人(A)   |  |  |  |  | | --- | --- | --- | --- | | 先生／女士\*#: |  | 職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  | 電話號碼: |  |   負責人(B)   |  |  |  |  | | --- | --- | --- | --- | | 先生／女士\*#: |  | 職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  | 電話號碼: |  |   負責人(C)   |  |  |  |  | | --- | --- | --- | --- | | 先生／女士\*#: |  | 職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  | 電話號碼: |  |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代表 (機構／團體名稱)(下稱「本機構／團體」)作出承諾，如是項申請獲得批准，在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發出的付款通知書後，本人會即時支付租用該／該等康體設施的所有費用；如設施在本機構／團體使用期間遭到任何損毀，本人會支付有關的修理費用；以及如在該段期間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損壞或破壞、失竊或被移走，本人亦會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本人聲明，上述申請是因本機構／團體舉辦活動而提出，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已閱悉並承諾遵守最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作運動會及其他體育活動一般使用條件》(網址：<http://www.lcsd.gov.hk/condition/b5/ground1.html>)。在租用設施期間，如本人或獲授權人士在使用設施時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財物損失或損毀，或身體受傷或死亡，以致有關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索求，本人必須向康文署作出彌償。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正楷)和職位：

日期：

機構／團體印章：

備註

* + - 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有關使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申請之用。如欲更正或查閱在本表格上填寫的個人資料，請與有關訂場處聯絡。
      2.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3.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如填寫資料不全，申請將不獲受理。